

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医药高新区（高港区）分局

情况说明

医药高新区（高港区）永安洲镇明珠大道南侧、高港大道东侧地块，已依法定程序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（泰自然资〔2026〕储字第8号），各项补偿全部到位，现场为净地，无任何涉土矛盾和纠纷。符合上市条件，无任何涉土矛盾和纠纷。符合上市条件。

特此说明。

现场踏勘： 孙志

张峰

余新



2026年3月26日

用章申请： 金川 魏阳

